

债券代码：155229.SH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155666.SH

19 阳股 02

163398.SH

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阳股份”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12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12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一、“19 阳煤 01”、“19 阳股 02”和“20 阳煤 01”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 查情况.....	16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2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3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5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7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8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30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乃时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5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40,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平浩

联系电话：0353-7078568

联系传真：0353-7080589

邮政编码：045000

互联网网址：<https://yqmy.ymjt.com.cn>

所属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599263XM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省内客运包车，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9阳煤01”、“19阳股02”及“20阳煤01”已经证监会[2018]1680号文核准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19阳煤01” 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当前余额11.85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当期票面年利率为4.50%。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权人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人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3月19日。

- 11、发行期限：本期债券自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21日止。
-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3月21日。
- 13、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
-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 2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西城支行。
- 21、债券担保：无担保。
-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3、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
- 25、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6、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事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19阳股02”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权

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9月9日。

11、发行期限：本期债券自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1日止。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11日。

13、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2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西城支行。

21、债券担保：无担保。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

25、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6、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事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20阳煤01”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

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4月13日。

11、发行期限：本期债券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4日止。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14日。

13、计息期限：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2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西城支行。

21、债券担保：无担保。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25、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6、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事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煤炭采掘类。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以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施工机械配件等。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煤炭产品、电力、热力等三大类。其中：煤炭产品主要是优质无烟煤，可用于电力、化肥、冶金、机械、建材等行业；电力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热力主要用于工业加热和城市居民供暖等。

2021年，发行人煤炭产量完成4,610万吨，同比增长6.66%；采购集团及其子公司煤炭1,119万吨，同比降低71.85%，其中收购集团原料煤185万吨；外购煤炭705万吨。销售煤炭5,971万吨，同比降低27.11%。其中块煤507万吨，同比增长16.02%；喷粉煤211万吨，同比降低20.97%；选末煤5,013万吨，同比降低29.95%；煤泥销量240万吨，同比降低27.71%；发电量完成111,194.46万千瓦时，供热完成329.38万百万千焦。

煤炭综合售价605.12元/吨，同比增长69.51%。

营业收入3,800,667万元，同比增长21.89%，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收入3,613,366万元，同比增长23.55%。

营业成本2,428,152万元，同比降低6.29%，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成本2,265,081万元，同比降低6.92%。

利润总额615,294万元，同比增加420,990万元，增长21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3,373万元，同比增加202,873万元，增长134.80%。

掘进总进尺159,710米，同比增加3,988米，增长2.56%。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7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662.26	574.83	15.21	
2	总负债	418.08	314.78	32.82	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新增所致。
3	净资产	244.17	260.05	-6.11	
4	营业收入	380.07	311.81	21.89	
5	营业成本	242.82	259.13	-6.29	
6	利润总额	61.53	19.43	216.68	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7	净利润	42.56	16.62	156.08	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净利润增长所致
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4	15.05	134.82	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归母净利润增长所致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85.04	46.11	84.43	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上涨导致 EBITDA 增长所致。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4.64	39.67	113.36	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上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长所致。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72	-45.82	50.41	系 2020 年发行人根据《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支付七元矿探矿权出让合同首期价款所致。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52	29.16	-74.21	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到期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04	9.69	44.89	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14	存货周转率	36.69	39.21	-6.43	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2	0.15	46.67	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16	利息保障倍数	8.30	4.55	82.42	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1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18	8.18	36.67	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18	EBITDA 利息倍数	11.06	8.78	25.97	
19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2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21	流动比率	0.71	0.61	16.39	
22	速动比率	0.69	0.57	21.05	
23	资产负债率	63.13	54.76	15.2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9 阳煤 01”、“19 阳股 02”和“20 阳煤 01”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80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19年3月21日、2019年9月11日和2020年4月14日分别公开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19年公司债券（一期）、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19年公司债券（二期）以及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9阳煤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平安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的即将到期的债务。

“19阳股02”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7亿元用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的即将到期的债务，剩余金额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阳煤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中国银行、邮储银行的即将到期的债务。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9 阳煤 01”、“19 阳股 02”与“20 阳煤 01”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西城支行

银行账户：14050163880800000210

联系人：张凯凡

联系电话：0353-7058212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作为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资源优势 and 规模优势明显，煤炭储备丰富，作为我国重要的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具备良好的煤种优势，且交通运输方便，具备一定区位优势。2021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和利息的保障程度依然处于较好水平，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小幅上升，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总体来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

公司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3.13	54.76
流动比率（倍）	0.71	0.61
速动比率（倍）	0.69	0.57
EBITDA（亿元）	85.04	46.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6	8.7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1 和 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和 0.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态势，资产流动性增加，短期偿债能力显著提升，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且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占比较小，对短期债务偿付具备一定的支持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6%及 63.13%，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近两年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78 和 11.06。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呈现上升趋势，利息的偿还能力大幅提高。

总体上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62.2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44.17 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3.13%，流动资产为 277.62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60.6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57.88%，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71 倍，速动比率为 0.69 倍。发行人总体资产构成较为合理，现金类资产较为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为履行担保责任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专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公司内由专人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继续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

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公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当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到期不能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依法定程序决定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其他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等均未发生变更。债券能够按时付息，发行人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1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9阳煤01”

“19阳煤01”于2019年3月21日正式起息。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021年3月21日，发行人已完成存续期内第2年的利息支付人民币7,020万元。公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3个工作日前，已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未挪作他用。

（二）“19阳股02”

“19阳股02”于2019年9月11日正式起息。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021年9月11日，发行人已完成存续期内第2年的利息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3个工作日前，已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未挪作他用。

（三）“20阳煤01”

“20阳煤01”于2020年4月14日正式起息。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已完成存续期内第1年的利息支付人民币3,300万元。公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3个工作日前，已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

仅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未挪作他用。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2年6月9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情况，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出具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9阳煤01”、“19阳股02”、“20阳煤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A；该资料已于2022年6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于每年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2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无。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2021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2021年1月5日和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发行人名称由“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阳泉煤业”变更为“华阳股份”。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后，发行人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不涉及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武学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在此期间，暂由发行人董事长杨乃时代行总经理职责。

3、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发布《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4、2021年8月28日，发行人发布《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同意翟红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该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杨乃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5、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发布《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于2021年8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的通知，自2021年8月16日至8月25日，华阳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

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2,478.81万股，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由136,956.37万股减少至134,477.55万股，持股比例由56.95%下降至55.92%，减少1.03%。

上述事项发生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履行督导义务，并已发布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盖章页）

